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10號

上訴人 統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安

被上訴人 廖翊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0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1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5 書記官 林錦源